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拟将拥有的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其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后将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0年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20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补充和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在“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5、锁定期安排”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12个月修改为18个月。在“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一汽股份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

	<p>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修改为 18 个月。</p> <p>在“十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中补充了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并删去了“(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p> <p>在“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六)锁定期安排”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修改为 18 个月。</p>
重大风险提示	<p>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四)发行价格调整风险”相关内容。</p>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p>在“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修改为 18 个月。</p> <p>在“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中补充了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并删去了“(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p>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	<p>在“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中“(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5、锁定期安排”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修改为 18 个月。</p>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分析	<p>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四)发行价格调整风险”相关内容。</p>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p>在“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六)锁定期安排”中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修改为 18 个月。</p>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